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須予披露交易：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laysia與Lim AH先生、Lim AK先生、Performance及Arcadia就貸款訂立協議，據此，UTS Malaysia已同意向Arcadia提供14,000,000令吉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構成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的貸款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14,000,000令吉超過資產比率的8%，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公佈。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laysia與Lim AH先生、Lim AK先生、Performance及Arcadia就貸款訂立協議，據此，UTS Malaysia已同意向Arcadia提供14,000,000令吉的貸款。

協議

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9年4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Lim AH先生； (3) Lim AK先生； (4) Performance (Lim AH先生、Lim AK先生及Performance為Arcadia的股東)；及 (5) Arcadia。
貸款金額	:	14,000,000令吉
利率	:	尚未結付貸款金額按每年10.0%計
貸款期限	:	12個月
償還	:	貸款須於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3個月內償還
抵押	:	貸款為無抵押。

UTS Malaysia同意認購而Arcadia同意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的普通股，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股份10%，代價為120,000令吉。Arcadia於2019年1月新成立，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Arcadia股東的初始注資1,000,000令吉外，其僅有少量資產或負債及收益。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UTS Malaysia已收到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Arcadia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 (b) Arcadia股東已收到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UTS Malaysia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 (c) UTS Malaysia已完成對Arcadia的法律、財務、技術及營運範疇的一切盡職審查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
- (d) Arcadia股東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所有規定；及
- (f) 自協議簽署以來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如在協議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共同商定的任何進一步延長期限)未能達成上述條件，任何一方均可選擇終止協議。

有關PERFORMANCE及ARCADIA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Arcadia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而Performance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rcadia股東、Arcadia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資金來源

貸款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主要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客戶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

本集團期望悉數動用其財務資源。鑒於Arcadia需要為其業務融資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潛在回報高於僅將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存置於商業銀行的所得回報，本集團已決定向Arcadia提供財務資助。這亦將令本集團豐富其業務及收入來源，從而使其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貸款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Arcadia根據(其中包括)Arcadia之融資需求、本集團對償還資金來源作出的評估以及Arcadia股東及Arcadia的業務狀況及信譽度，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預期貸款將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構成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的貸款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14,000,000令吉超過資產比率的8%，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公佈。

Arcadia普通股認購事項中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貸款」	指	UTS Malaysia擬根據協議向Arcadia作出的貸款14,000,000令吉；
「協議」	指	Lim AH先生、Lim AK先生、Performance、UTS Malaysia及Arcadia就(其中包括)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協議；
「Arcadia」	指	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m AH先生、Lim AK先生及Performance擁有；
「Arcadia股東」	指	Lim AK先生、Lim AH先生及Performance；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馬來西亞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m AH先生」	指	Lim Aik Hoe，一名商人，為Arcadia三名股東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Lim AK先生」	指	Lim Aik Kiat，一名商人，為Arcadia三名股東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Performance」	指	Performance Consortium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Arcadia三名股東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UTS Malaysia」	指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19年4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